

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

按照区财政局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统一要求和我局《预算绩效三年行动方案》部署。我局足额完成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现将我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汇报如下：

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在 2021 年区本级预算编制工作中，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，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努力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对所有区直预算单位单项项目超过 50 万元的，申报项目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涉及 330 个项目，金额 37.12 亿元，大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是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政策评估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级安排的财政教育投入资金、农业投入资金等 5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，重点围绕专项资金项目和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力大，事关民生方面的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提升财政支出绩效。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对于绩效目标审核不合格的项目拟不予安排预算，对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项目，整合或不再安排项目预算。

三是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选定区直部门的部分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考核。区直相关部门按自评表模板上报，我局汇总完成相关区直部门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切实增强资金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意识和支出

效率意识。五是我区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积极争取在全市进行绩效管理试点工作。

二、成效及问题
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初步成效：一是财政、部门预算管理理念开始转变，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绩效问题，重视预算支出成本结果导向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树立。二是部门和单位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，明确了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，强化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。三是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，项目安排的合理性，提高了预算的规范性，减少了资金支出的随意性，促进了资源整合，优化了支出结构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。四是提高了各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推进了高效、透明、责任政府的建设。五是促进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支出绩效。

尽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，但整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，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：一是部门不重视绩效工作，绩效理念还未牢固树立，部分预算单位还存在“重投入轻管理，重资金轻绩效”的思想，绩效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有待提高。二是绩效管理广度深度不够，还未全覆盖，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面偏小、范围偏窄、进展不平衡。三是绩效约束能力不强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还未完全有机结合，优化、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尚未充分体现等，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予以解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通过建章立制、宣传动员、典型示范，我区绩效管理工作已进入全面推进阶段。为了确保工作实效，区财政将侧重从以下四个方面深化改革：

(一)落实主体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部门自评等绩效工具，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；财政部门通过检查、督促、重点评价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。为了提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质量，我们将继续邀请部分专业领域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参与，合谋共评。

(二)推动绩效管理提质扩面，将财政重点延伸到事前，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

为了更紧密衔接预算，将财政绩效工作重点从事后延伸至预算编制前端。通过审核绩效目标来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额度，并建立起不同年度间的可量化绩效目标数据对比，提高预算编审的科学性，结合项目库建设，进一步加大财政事前评审工作力度。围绕预算编制中的改革需求，以重要性为原则精选项目，组织专门力量进行集中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入库、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加强评价结果应用，提高部门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质量

对监控中预算无绩效、低绩效、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项目，预算部门要及时将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有条件项目，加快支出进度；对自评开展较好的预算部门，将在今后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支持，对开展较差的项目将按规定停止拨款、调减预算。对未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和单位自评的，由区财政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，并作为区政府对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(四)逐步公开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

绩效管理工作最终目标是打造一个透明高效的政府。逐步推动各预算单位将绩效目标、自评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绩效情况，将逐步依法向社会公开。通过在“阳光下”运行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